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 天巡智慧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天巡智慧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准格尔旗公安局）的（准格尔旗公安局采购龙口派出所、纳日松派出所、沙一所、准格尔召派出所办案区执法办案智能化升级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手持金属探测器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中科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，资产总值为7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2、高拍仪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福建捷宇电脑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1020万，资产总值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示证展台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福建捷宇电脑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1020万，资产总值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、语音麦克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建豪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，资产总值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、声光报警器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豪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600万，资产总值为9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、机柜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图腾机柜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9人，营业收入为510万，资产总值为11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天巡智慧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2年9月3日